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大德

訴訟代理人　趙耀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豪杰(COLIN TAY HOE KIAT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初泓陞律師

　　馮基源律師

　　鍾郡律師

　　賴志豪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代理人　　洪爾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前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4萬150元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,0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萬2,693元（計算式：184,040×2/3＝122,69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6,347元（計算式：184,040－122,693－5,000＝56,34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